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1810929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第9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考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並維護業者之權益，有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之必要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:(02)2325-7399分機55223

(四) 傳真:(02)23253852

(五) 電子郵件: chihkai.hs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